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